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局)便函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 转发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关于第十一届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妇幼处：

2005年起，我司与中国宋庆龄基金会联合设立了“宋庆龄儿科医学奖”，至今已组织了十届评奖活动，为展示儿科优秀科研成果、促进科技交流搭建了重要平台，激励了广大儿科医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了儿科医学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现将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关于第十一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组织属地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相关机构，积极做好申报工作。

联系人：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 李鹏鹏

电 话：010-62030826

附件：关于第十一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工作的
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

2019年6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局，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关于第十一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及各有关单位: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是由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妇幼健康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一个永久性奖项,表彰在儿科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等领域的创新与贡献。为做好第十一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要求

第十一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实行限额择优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严格掌握标准,做好项目申报与推荐工作,每个单位推荐项目不得超过3项。要求如下:

1. 2014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完成研究整体工作的科研项目;
 2. 申报项目未曾获过中华医学会和中华预防医学会所设奖项以及其他同级别的奖项;
 3. 申报项目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含公开发表的论文)均应在1年以上。
-

二、申报、推荐程序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局、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中华医学会儿外科学分会、中华预防医学会儿童保健分会、中国医师协会儿科医师分会可作为推荐单位；

2. 各推荐单位依据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要求，向所辖地区的相关单位布置该项工作，积极组织申报；

3. 各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所辖地区或所属的医疗卫生、科研等机构的申报项目，经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宋庆龄儿科医学奖励基金办公室。办公室不接收完成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材料。

三、申报、推荐方式

可登陆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网站（<http://www.sclf.org>），查询下载“关于第十一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并进行申报推荐书填写、上交和审核汇总工作。

四、申报、推荐材料要求

1.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书”（见附件1），请详细阅读填写说明，按照要求填写推荐书并提供附件材料。推荐书和相关附件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装订成一册；要求一式6份（至少有1份必须为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请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2. 完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 请提交“第十一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一式 1 份 (见附件 2)。

3. “第十一届宋庆龄儿科医学申报奖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 1 份 (见附件 3), 表中的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应与申报推荐书填写一致, 由汇总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报截止日期

请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前将所有书面申报推荐材料及书面汇总表寄送至宋庆龄儿科医学奖励基金办公室 (以邮戳为准), 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到电子邮箱: songqinglingfund@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报地点与联系人

报送地点: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励基金办公室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南楼 328 室

邮政编码: 100020

联 系 人: 政晓果

联系电话: 010-85618794 15810420294

电子邮箱: songqinglingfund@126.com

附件: 1.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书

2. 第十一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3. 第十一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项目汇总表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妇幼健康司

附件 1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专业评审组		学科分类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题词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公章)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及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授权发明专利 (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 (项)		

二、项目简介（可公开宣传）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研究内容、特点及推广应用情况（应客观、准确，限 800 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 研究背景（限 800 字）

2. 项目研究的内容（限 15 页）

（1）研究的总体思路

（2）研究的结果

（3）研究的科学价值

3.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及学术界公认程度（限 800 字）

4. 项目的创新点、对科学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推广应用评价情况（限 1600 字）

5. 经济效益（单位：万元人民币）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并加盖财务章。无法计算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6. 社会效益（限 800 字）

四、项目技术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形式*	组织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评价结果*
1. 评价形式是指科技成果鉴定、评审、评估、验收或其他视同鉴定或资助课题的相关结论证明等 2. 评价结果是指专家评价的结论。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须是与推荐项目相关的，包括有关部委科技奖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以及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六、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被他人引用情况

序号	论文名称	刊名	年卷页码 (xx年xx月xx页)	发表时间	主要作者	SCI 论文 影响因子	是否国内 完成

注：限填 2014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表的与本研究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报告等。

七、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注：在报送纸质文档材料时，需提供复印件。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单位排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对项目做出的 主要贡献 (限 200 汉字)				
声 明	本单位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单位对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完成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注: 1、主要完成单位情况从 1 开始依序加页填报; 2、每个完成单位应分别加盖公章。 3、完成单位系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十、专家推荐意见

专家姓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推 荐 意 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注：推荐专家须 3 位，不能是同科室或同课题组成员；推荐意见由每位推荐专家独立填写，不得代填后签名，也不能联合签署。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不超过 400 个汉字）

声
明

本单位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全部内容和材料符合推荐要求。同意推荐宋庆龄儿科医学奖。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附件

1.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代表性论文目录及复印件
4. 代表性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
5. 知识产权证明
6. 推广应用证明
7. 查新咨询报告书
8. 其他证明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书》填写说明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书》是宋庆龄儿科医学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须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填写。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书》须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大十六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时请勿另加封面。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书》分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形式，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版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

2. 纸质版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纸质版主要附件装订顺序应与第十二部分“书面主要附件目录”顺序一致。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书》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及报送材料，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和《专业评审组》由宋庆龄儿科医学奖励基金办公室填写。

《学科分类》由申报单位填写，分为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可多选。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30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

《主题词》填写3个至7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主要完成人》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15人。每名主要完成人还须填写本推荐书中**【八、主要完成人情况】**。并亲笔签名。

《主要完成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顺序排列，每个单位间应加"、"不得超过10个。每个主要完成单位还应填写本推荐书中**【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并由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填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如无特殊情况，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均应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如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则须由该单位出具不参加宋庆龄儿科医学奖评审的证明材料。

（2）主要完成单位名称应写主要完成人所在法人单位，不得填写“协作组”、“委员会”等。

（3）应规范填写主要完成单位的全称，名称应与本单位公章一致。

《推荐单位》填写盖章后须同时填写**【十一、推荐单位意见】**，组织评价出具具体意

见并加盖公章。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国家级：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部委级：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省、市、自治区级：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及编号》指上述任务来源中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的编号。按照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指立项研究开始日期，完成指项目通过验收、结题、鉴定日期。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国家级奖励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二、项目简介（可公开宣传）

略。

三、项目详细内容

1. 研究背景：应引用国内外有关科学技术文献，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引入正文，一般不应采取“见* *附件”的表达形式。

3.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及学术界公认程度：应就申报成果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的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水平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必要时可列表说明。

4. 申报成果项目的创新点、对科学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推广应用情况：是申报成果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

5. 经济效益：《直接经济效益》指本项目的整体技术应用过程中取得的直接经济利益，即所研发的技术或者产品带来的直接经济收入，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

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要求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申报成果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6. 社会效益：是申报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保护改善人民健康水平等方面起的作用。

四、项目技术评价情况

申报成果技术评价是评价科技成果质量和水平的方法。所填写的评价情况的有关材料复印件需作为附件附后。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略。

六、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被他人引用情况

是指直接支持推荐项目的主要发现点成立的代表性论文和其他重要论文，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应加以说明。

七、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若获得新药证书、入网许可证等行业保护认证认定的科技成果也可一并填写。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工作单位》指申报成果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如果完成人“工作单位”不是申报成果完成单位，须由该完成人工作单位出具同意该完成人以个人名义报奖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授奖部门、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及荣誉称号等内容。

《对项目主要实质性贡献》结合项目主要创新点具体写明完成人的创造性贡献，列出支持本人创造性贡献的旁证材料，并提交相应附件材料。

《声明》：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使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完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应与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书面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 A2. 非转制研究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军队； H. 其他。

《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结合推荐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创新点如实、具体写明该

单位在选题策划、具体内容创作等方面做出的贡献。

《声明》：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法人代表签名处使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完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法人代表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

十、专家推荐意见

由3名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价，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按照要求进行认真的审查，在确认符合推荐要求、推荐材料属实的前提下，根据申报成果创新点、应用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实事求是的写明推荐理由，并加盖公章。

十二、附件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附件目录应根据推荐项目实际附件材料列出。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指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由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出具的申报成果科技成果登记的证明材料；或足以证明申报成果已经进行过成果登记的材料复印件；或完整的《科技成果登记证明表》，其中批准单位意见栏目内应有同意登记的意见及批准登记单位的公章。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申报成果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标准等成果，应供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等，材料需完整复印。各种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及个人信件的评价不得作为科学技术评价证明。

《代表性论文目录及复印件》代表性论文需全文复印。

《代表性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可以是《检索报告》提供的收录和引用情况，或是被他人论文引用为参考文献的复印件。

《知识产权证明》根据[七、主要知识产权情况]中填写内容将相关复印件作为附件。

《推广应用证明》指推荐项目整体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必须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三年以上。

《查新咨询报告书》应提供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附后）于2014年6月1日以后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

《其他证明》指根据评审需要的其他必要证明等，如：

（1）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应提供清洁级以上医学实验动物合格证和动物实

验设施环境的合格证明;

(2) 临床医学申报成果在申报材料中要附有医学伦理鉴定文件(不限级别)和个人承诺书(无格式限制,需本人签字);

(3) 申报成果曾获奖励情况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

- 1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 2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与信息服务中心（原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信息中心）
- 3 北京市医学情报研究所
- 4 天津市医学科技情报研究所
- 5 河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 6 吉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 7 上海市医学科技查新委员会
- 8 江苏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 9 湖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 10 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 11 四川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 12 海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 13 云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 14 甘肃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 15 河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 16 山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 17 重庆市医学情报研究所
- 18 深圳市医学情报研究所
- 19 浙江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 20 福建省医学情报所
- 21 黑龙江省文献情报中心（哈尔滨医科大学图书馆）
- 22 湖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 23 北京大学医学信息中心（原北京医科大学医学信息中心）
- 24 中国医科大学图书馆
- 25 吉林大学图书馆医科馆（原白求恩医科大学图书馆）
- 26 山东大学医学图书馆（原山东医科大学图书馆）
- 27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图书馆（原同济医科大学图书馆）
- 28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图书馆（原湖南医科大学图书馆）
- 29 中山大学医学情报研究所（原中山医科大学情报研究所）
- 30 中国医学科学院华西分院医学情报研究所
- 31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图书馆（原西安医科大学图书馆）
- 32 中国科学院信息所
- 33 中国中医研究院信息所
- 34 中国人民解放军医学图书馆

其他的只要是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亦可。

附件 2

第十一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项目
回避专家申请表

项目名称					
请求回避专家	1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2	姓 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附件 3

第十一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项目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汇总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文)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2.			
3.			

- 1、本表由负责汇总项目并向宋庆龄儿科医学奖励基金办公室直接报送的各有关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
- 2、表格各项内容须与《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书》相应内容一致,应填写全部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